

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ebook

X25n0496

金剛經直說

清 跡刪驚述

中華電子佛典協會



目次

- [編輯說明](#)
- [章節目次](#)
 - [No. 496-A 金剛直說序](#)
 - [凡例六則](#)
 - [宗旨](#)
 - [教意](#)
 - [經題](#)
 - [隨文解釋](#)
- [卷目次](#)
 - 1.
- [贊助資訊](#)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.Q1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邁邁時運。凜凜其秋。大林落木。危綠飄丹。老景履霜。恍然興慨。掩室避風。哀如充耳。俄而商飈逸響。眾竅怒號。恍然有得。於前聞。三世諸佛。是傳語人。觸類旁通。傳會其說。天何言哉。無故於太虛空中。發為天籟人籟地籟之聲。佛何言哉。無故於大般若中。演作佛說法說僧說之教。皆傳語也。我佛世尊。為一大事因緣。出現於世。直指人心。見性成佛。信口說出。三乘十二分教。五千四十八卷。一大藏經。無法可說。是猶天籟之傳語也。奈諸菩薩。地有高下。悟有淺深。乘示方便。護念付囑。大乘小乘。隨機接引。必如其量滿其願而後已。雖云直指。早已曲矣。是猶地籟眾竅之傳語也。佛滅度後。義解者流。人各一師。師各一說。藏通別圓。判為四教。分門立戶。合喙爭鳴。是猶人籟比竹之傳語也。自有比竹以來。天籟不可復聞矣。此金剛真經。佛與空生。於般若場中。啐喙同時。金針妙叶。正言之。復反言之。翻覆不已。不為異同。一言之。復再言之。絮叨不已。不為煩瑣。唯之。不之。是之。即之。建埽不已。不為支離。或抑或揚。或印或破。酬唱不已。不為漫衍。無非因乎。眾生根器之有勝劣。諸菩薩造就之有頓漸。而施之教。直指曲成。隨緣善誘。是猶天籟之吹萬不同。合於地籟之眾竅。使其自己。咸其自取。三世諸佛。所以稱為傳語人者。以此之故。老病無聊。目誦心惟。於是乎有得。爰依經文。約略大義。著為直說。以示吾徒。非敢雷同於比竹也。不直則道不見。我且直之。

凡例六則

- 按經名金剛。表佛性也。金剛乃眾寶之王。至堅至利。世界壞時。七寶俱壞。性金剛寶伏藏秘密。不可破壞。此經乃法寶之王。佛性寓焉。器界壞時。經與佛性。常在法藏之中。亦堅固不可破壞也。註經者。無識佛性。許談佛法。閱經者。自性佛性。非一非二。不可徒作文字領會。始與金剛指趣。少分相應云爾。
- 按此經。古本分作三十二分。各標題目。最初作備於梁昭明太子。現受苦報。後來註疏。未及刪去。分數割裂。經旨斷續。文理互相乖違。血脉全無貫串。非佛意也。今註不敢效尤。刪改前

- 謬。合一經為一章。務令問答照應。機解融通。間於承接闔闢處。略為節段。庶令操觚者。便於註脚。閱經者。易於寓目耳。
- 按此經。舊本分作上下二卷。照前分數割截。十四分以前為上卷。十五分後為下卷。藏本因之。襲於前文。便於編帙。習焉不察耳。愚意倘須分卷。當從經首起。至果報亦不可思議止為一卷。自須菩提再請住心降心起。至末為二卷。於義甚當。蓋經中立教。前為未悟菩薩而說。後為已悟菩薩而說。前淺後深。無妨經脈也。闕文以待知者。
 - 按此經文。合作一卷。不分分數卷次者。止見近代憨祖決疑。獨立一格。惟於經中。承接段落。不無可議。今註多從憨祖定本。段落少別。
 - 按此經解註。諸家不一。細閱詮義。未免互相矛盾。少見貫通。往往問答重複。次第參錯。觀者易至望洋。近代憨祖決疑。拂去前文。別出一解。披卷燎然。一覽洞達。愚意解因疑起。應先疑後決。空生未問。預出疑情。似未甚妥。今註多從憨本。拈出經文。前後承接。絡繹不斷。合一經為一章。似於佛心不大悖謬。識者教之。
 - 按此經。不一家言。宗師提唱宗旨。教家牽引教相。各出所見。顯露家風。究於金剛真諦。尚隔一層。今註不及宗語。不參教乘。務契佛心。直指見性而已。註中間或援引宗教。用資證據。亦造車合轍之解也。

No. 496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

宗旨

凡一經必有一經宗旨。此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。當以無相為宗。經中提唱。所言四句偈者。凡十有四。確見指定無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。以此四句偈。為一經之宗旨也。諸家解註。多涉籠侗。歷代宗師。不欲以實法與人。多從向上句。末後句。提唱宗綱。不肯說破。令初機禪人。從空摸索。向自己分中四句偈參取。直至山窮水盡時。忽然豁開金剛正眼。放出般若真光。原來四句偈。是我本來面目。無我人眾生壽者等相。一部金剛經橫說豎說。權說實說。無非欲人空却四相。收歸自己般若分中。我人眾生壽者諸相。如水中捉月。鏡裏尋頭。了無可得。所以當日。天親菩薩。昇兜率宮。請益彌勒。如何是四句偈。彌勒云。無我相無人相無眾生相無壽者相是也。此是慈氏婆心親切。開口一句道

破了。後來六祖大師。以摩訶般若波羅蜜為是。傅大士云。若論四句偈。應當不離心。從上聖賢。千言萬語。無非欲人直下承當。識取無相真宗。一部金剛經頓成剩語。後來解經。不一家言。或以色見聲求四句為偈。或以夢幻泡影四句為偈。未嘗不是。當知經中二偈。不過欲人離却色相。一切有為法。識取無相之相。為真。有相之相。為幻爾。細繹此經。一經如一分。一分如一句。一句如一字。且道這一字。從何處下註脚邪。昔日趙州禪師。每遇學人入室。令參無字為話頭。這一無字。函蓋乾坤。森羅萬象。識得金剛宗旨。參禪悟道。始有少分相應也。

教意

此經大意。專為初地聖賢。大心菩薩已悟未悟。著相修行。不達無相本體而發。非為一切凡外迷心邪見設也。經云。如來為發大乘者說。為發最上乘者說。兩種聖賢。實非尋常可比。已於大乘最上乘發菩提大心矣。無奈人法二執。未能盡忘。四相未空。三心未了。未能降伏。未知住處。縱知住處。未免住在一處。不能無所住而生其心。世尊哀愍。為說是經。首令空生發問。會上弟子一千二百五十人。禪定如飲光。多聞如慶喜。神通智慧。說法第一。一切賢聖僧。弗與焉者。蓋以是經。專為解空而發也。初地聖賢。大心菩薩。未得心空及第。往往向外馳求。其最上者。日以度生為念。必欲盡大地眾生。度令成佛而後已。孜孜兀兀。盡人提撕警覺。止知有能度者屬我。所度者屬人。一切含靈眾生。一切福德壽命。俱從人我起見。佛說此經。先從度生發端。良以法界眾生。度脫不了。自性眾生。總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。收歸四句偈中。千了萬當。故云無有眾生得滅度者。降伏其心。而使之住。莫先於此。心既住矣。不免住在一處。從眾生起見。或布施求福。或禮拜供養求福。或莊嚴佛土以求福。一切有為法。無非著相修行。不若受持四句偈之為實相也。復次。住在一處。或證因果。或修六度。或開五眼。似有實相之可據。究竟不如我佛世尊。昔日在然燈會所。親受記莖。於法實無所得。到此地位。方稱四相全空。萬德莊嚴。視彼種種布施。種種供養。種種禮敬。種種建立修福。皆是有為之法。如夢幻泡影露電等耳。故云。為發大乘者說。為發最上乘者說。若為眾生說。則教他布施。教他供養。教他禮拜莊嚴塔廟。以求福報。在所不免。四果六度。五眼等法門。非是若輩境界。無勞建埽矣。

經題

金剛表義也。西域有金剛寶。至堅至利。不可破壞。而能破壞一切物。故取此以喻般若真智。歷劫不壞。能斷一切煩惱也。金剛為般若之體。般若為金剛之用。體用合一。彼此同歸。謂到彼岸。彼岸是覺地。此岸是迷津。眾生汨沒苦海。陷生死流不能自渡。金剛般若。如渡海之浮囊。中流之航筏。憑此得渡。佛說是經。欲人空却四相。無能度之我。無所度之人。無此岸之眾生壽者。無彼岸之樂土福城。一大藏經。不離此義。故曰。經者。徑也。直指人心見性成佛之徑路也。

如是我聞。一時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與大比丘眾千二百五十人俱。爾時。世尊食時。著衣持鉢。入舍衛大城乞食。於其城中。次第乞已。還至本處。飯食訖。收衣鉢。洗足已。敷座而坐。

初序所聞。次序其時。次序其主。次序其地。次序其眾。乃從主位邊。詳序其日用尋常。著衣喫飯。行住坐臥。悉從般若光中。次第流出。四相銷歸無相。靜觀得之。以下問答經文。乃佛與空生。啐啄同時。眉毛廝結。四相平等。默契無相之宗。或未答而先問。或未問而先答。或隨問隨答。或即問即答。或離問離答。或非問非答。總是一期建立。一期掃蕩。針芥相投。水乳和合。寓言之。不為泛。重言之。不為複。詳言之。不為繁。約言之。不為略。合一經而為一句。攝有句而歸無句。此金剛般若。法寶其光。所以照天照地也。

時。長老須菩提在大眾中即從座起。偏袒右肩。右膝著地。合掌恭敬而白佛言。希有。世尊。如來善護念諸菩薩。善付囑諸菩薩。世尊。善男子。善女人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云何應住。云何降伏其心。

此空生禮敬讚佛。起經首問答之端也。世尊日用云為。一真如如。空却四相。任運隨緣。無甚奇特。空生一見。便讚歎希有。於頂門上。別開一眼。與白毫相光。眉毛廝結。發端起問護念付囑之佛慈。住心降心之佛教。此未答而先問也。佛於發大乘心。與發最上乘心者。如王子初生。先以四大海水。而灌沐之。是護念義。及其長大。付以家業。授以王位。仍以四大海水。灌其頂門。是付囑義。初心菩薩。四相未空。二執未忘。譬如商賈居奇。過都越國。水宿山行。了無棲泊之處。良由馳逐之心未息也。故先問住。後問伏。

佛言。善哉。善哉。須菩提。如汝所說。如來善護念諸菩薩。善付囑諸菩薩。汝今諦聽。當為汝說。善男子。善女人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應如是住。如是降伏其心。唯然。世尊。願樂欲聞。

此隨問隨答也。諦聽為說。授受常儀。如其所問而答之云。如是住。如是降伏其心。會得如是句。方知四句偈。俱從真如中來。不落有無。不涉知解。空生所以傾心信受。願樂欲聞也。先發誓願。心生喜樂。懇求所欲。得聞妙法也。

佛告須菩提。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住。如是降伏其心。所有一切眾生之類。若卵生。若胎生。若濕生。若化生。若有色。若無色。若有想。若無想。若非有想非無想。我皆令人無餘涅槃而滅度之。如是滅度無量無數無邊眾生。實無眾生得滅度者。何以故。須菩提。若菩薩有我相。人相。眾生相。壽者相。即非菩薩。

此破諸菩薩度生之執。諸菩薩所以不能住心降心者。由於度生念切。多作癡想。發弘誓願。眾生無邊誓願度。舍己為人。思以藐然之我。置四生十類之中。人人普度。物物曲成。佛有三不能。堯舜其猶病諸。是故我佛立教。於眾生無邊誓願已。即收歸自己分中云。自性眾生誓願度。蓋以大地之眾生。即自性之眾生也。著相菩薩分而二之。實相菩薩合而一之。我能度自性之眾生。則自性涅槃。無欠無剩。眾生涅槃。亦復如是。此即儒教所謂致中和。天地位。萬物育也。梵語涅槃。此云寂滅。寂是不動。滅是無生。能以寂滅而度眾生。則六合一家。八荒一闔。天地與我同根。萬物與我為一。無量無數無邊眾生。不出自性眾生之中。無有眾生而不滅度者。實無有眾生得滅度者。識得自性眾生。菩薩癡念。一期降伏矣。到此一句說明。我人眾生壽者四相本空。無所則聖。有所則凡。菩薩者以智度人之名也。捨己從人。顧子失母。非大菩薩矣。故四句偈為金剛般若宗旨。

復次。須菩提。菩薩於法。應無所住。行於布施。所謂不住色布施。不住聲香味觸法布施。須菩提。菩薩應如是布施。不住於相。何以故。若菩薩不住相布施。其福德不可思量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東方虛空可思量不。不也。世尊。須菩提。南西北方四維上下虛空可思量不。不也。世尊。須菩提。菩薩無住相布施。福德亦復如是不可思量。須菩提。菩薩但應如所教住。

此破諸菩薩住相布施求福之執。求造福修德之人。心存四相。住在布施邊。漸成窠臼。不能當下掀翻。必須不住四相而行布施。其福德不可思量也。復次須菩提者。再敘問答之詞。呼空生而語之。菩薩於法。應無所住而行布施者。四相本無。三輪體空。不見有能施之我。不見有所施之人。不見有布施之眾生。不見有功德之壽者。眼之於色。耳之於聲。鼻之於臭。舌之於味。身之於觸。意之於法。一切不住。內淨六根。外淨六塵。大地眾生。日

擾擾於根塵器界之中。希求布施。其在我者。法住法位。寂然不動。感而遂通。不必盡人布施。而有過化存神之妙。無有一物。不得其所。是之謂不住相布施。福德不可思議也。復呼空生而徵詰之。世界有相。故有四維上下。成住壞空等劫。如其無相。四維上下虛空無物。不可思量。空生遂於言下領解。信知無住相布施。所有功德。亦復如是。佛乃印可。一切菩薩皆應如所教而住也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可以身相見如來不。不也。世尊。不可以身相得見如來。何以故。如來所說身相。即非身相。佛告須菩提。凡所有相。皆是虛妄。若見諸相非相。即見如來。

此因諸菩薩著相見佛。禮拜求福。不知栴檀金色之外。有箇非相真佛。不可以著相見者。古德云。金佛不度爐。木佛不度火。泥佛不度水。真佛內裏坐。經中所云非身相者。即真佛之謂也。諸菩薩認取四相。不識無相真空。故佛告須菩提。凡所有相。如我人眾生等。皆是虛妄。縱饒勤參默觀。能所未忘。猶是虛妄之見。若見諸相非相。方許親見如來也。

須菩提白佛言。世尊。頗有眾生。得聞如是言說章句。生實信不。佛告須菩提。莫作是說。如來滅後。後五百歲。有持戒修福者。於此章句能生信心。以此為實。當知是人於一佛二佛三四五佛而種善根。已於無量千萬佛所種諸善根。聞是章句。乃至一念生淨信者。須菩提。如來悉知悉見。是諸眾生得如是無量福德。何以故。是諸眾生無復我相。人相。眾生相。壽者相。無法相。亦無非法相。何以故。是諸眾生。若心取相。即為著我人眾生壽者。若取法相。即著我人眾生壽者。何以故。若取非法相。即著我人眾生壽者。是故不應取法。不應取非法。以是義故。如來常說。汝等比丘。知我說法。如筏喻者。法尚應捨。何況非法。

此反復問答。申言菩薩於四相之外。別生法執。取法相與非法相。究竟未解真空也。昔如來自言。吾住世四十九年。未曾說著一字。經云。知我說法如筏喻者。皆因初心菩薩。法執未忘。得聞如是言說章句。便生實信。從持戒修福起見。諦信受持。所種善根固因宿植。雖具實信。未為究竟。待聞是章句。乃至一念不生。而生淨信者。福德無量也。所云實信者。取相也。持戒修福。種有漏因。縱饒歷劫善根。從一佛至千萬佛所修種得來。猶是人天福報。究竟所得。終有限量。不若一念淨信之為勝也。一念則四相全空。淨信則六塵不住。無有一法可得。是名真得。昔日傅大士。登座講經。撫案尺一聲。便云講經已竟。此是一念淨信榜樣。具佛知見。成佛知見。感應道交。說者聽者。皆有無量

福德。不可思議也。何以故下。是申明四句偈義。倘能空却四相。則法與非法。銷歸無有。反是。著相取相。便是法執。決與非法。皆所不應取著也。又恐法執菩薩。受持經典。依教奉行。如佛所說。不識佛心。殊不知佛所說法。稱般若船。未渡迷津。必須船筏。既登彼岸。何用舟航。六祖云。迷時師渡。悟時自渡。得魚忘筌。得兔忘蹄。通達法要者。當如是爾。識得四句偈。方可誦經閱藏也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。如來有所說法耶。須菩提。如我解佛所說義。無有定法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亦無有定法。如來可說。何以故。如來說法。皆不可取。不可說。非法。非非法。所以者何。一切賢聖。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。

承上文。申前法執之義。恐初心菩薩。堅執佛言。以為究竟。謂佛已得無上正等正覺矣。執為定法。遂成法執。故不待空生之問。先徵詰之。空生果能解佛所說。無有定法。名為無上菩提者。亦無有定法之可說。何以故。如來說法。皆從般若光中流出。聽者不可取。說者不可與。若諸眾生。心取於相。即著四相。取於法相。與非法相。皆著四相。是法非法。皆非法故。未了人法二空。皆屬有為之法。空此二執。方是無為。無為之法。無相之宗。如水傳器。得之淺者。則為賢人。得之深者。則為聖人。雖有差別。實無差別。後篇四果聖賢。皆從無為法中。而有差別者。直至如來極果。四相全空。方稱於法實無所得也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若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。以用布施。是人所得福德。寧為多不。須菩提言。甚多。世尊。何以故。是福德。即非福德性。是故如來說福德多。若復有人。於此經中受持。乃至四句偈等。為他人說。其福勝彼。何以故。須菩提。一切諸佛。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。皆從此經出。須菩提。所謂佛。法者。即非佛。法。

承上文。再遣著相布施之執。謂住在六根六塵。分別我人眾生壽者諸相。而行布施。是謂法執邊事。以諸菩薩。多從求福恆情起見。傾財竭力。所有七寶。而行布施。充滿三千大千世界之量。遍及三千大千世界眾生。所得功德。宜與之等。不待空生致問。先徵詰之。空生果能諦信。明知福德分中。有事有性。七寶布施。福德事也。事有多少。故如來說福德多。經中四句偈。為人演說。福德性也。性無增減。以法施彼。聞者聽受。言下領悟。是能自盡其性。盡人之性者。此中福德。非大千七寶之所能及。故云勝彼。昔日達磨西來。直指人心。見性成佛。其對御云。事佛本無功德。不謂功德本無。乃是本性中。無有功德之相也。又

呼空生以曉之云。經中四句偈所以勝於七寶者。蓋以一切諸佛。無上正覺妙法。從此經出。為他解說。是以法施勝財施多多也。前以無相破住相之執。此以法施破財施之執。意旨不同。又恐諸菩薩。認取法施。為殊勝功德。故再語空生言。所謂佛法者。非真佛法。乃經中四句偈之佛法耳。要識佛法所在。吾教西來。不立文字。文字之法。乃眾生法。所謂法法本無法。無法無非法。方是真佛法也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須陀洹能作是念。我得須陀洹果不。須菩提言。不也。世尊。何以故。須陀洹。名為入流。而無所入。不入色聲香味觸法。是名須陀洹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斯陀含能作是念。我得斯陀含果不。須菩提言。不也。世尊。何以故。斯陀含名一往來。而實無往來。是名斯陀含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阿那含。能作是念。我得阿那含果不。須菩提言。不也。世尊。何以故。阿那含名為不來。而實無不來。是故名阿那含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阿羅漢能作是念。我得阿羅漢道不。須菩提言。不也。世尊。何以故。實無有法。名阿羅漢。世尊。若阿羅漢作是念。我得阿羅漢道。即為著我人眾生壽者。世尊。佛說我得無諍三昧人中最為第一。是第一離欲阿羅漢。世尊。我不作是念。我是離欲阿羅漢。世尊。我若作是念。我得阿羅漢道。世尊則不說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者。以須菩提實無所行。而名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。佛告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昔在然燈佛所。於法有所得不。不也。世尊。如來在然燈佛所。於法實無所得。

此承上文。所云一切聖賢。皆以無為法。而有差別。隨機問答。漸次深入。初果二果三果四果所由分別名相。次第分疏。須陀洹。名為入流。謂初入其門得預聖人之流。能捨羸重煩惱。未能離細微煩惱者。是謂初果。斯陀含。名一往來。蓋自觀諸境。止有一生一滅。更無第二生滅。實無生滅可得。是謂第二果。阿那含者。名為不來。謂不來欲界受生。心無所得。實無不來之相。是謂第三果。阿羅漢者。此云無學。謂諸漏已盡。不須修習。雖有法。實無有法可得。是謂第四果。須菩提乃是四果聖賢。自呈見地。故云。阿羅漢不著四相。不作是念。自謂我得阿羅漢道也。憶承佛授記云。我得無諍三昧人中第一。謂之離欲阿羅漢。我若於授記時。直下承當。自謂我是離欲阿羅漢。便是有所修行實法。世尊必定不與我授記。是樂寂靜行者。四果聖賢於無為法而有差別如此。此尚屬羅漢地位。迨至如來極果。斯為極則。當知。世尊當日從然燈佛所親授記莛。味於無為法。實無所得。雖

云授記。但印此心而已。非謂有可得之法。有可成之佛也。此破諸菩薩。心求證果。成佛授記之執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菩薩莊嚴佛土不。不也。世尊。何以故。莊嚴佛土者。即非莊嚴。是名莊嚴。是故須菩提。諸菩薩摩訶薩。應如是生清淨心。不應住色生心。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。應無所住而生其心。

此破住相莊嚴佛土之執。是義該管粗細。細為佛性自心之上萬德莊嚴。不可以相求。不可以目覩。道是莊嚴。即非莊嚴。是則名為莊嚴者性分中自有之莊嚴也。麤如造寺建塔塑像書經等。一切有為法。道是莊嚴。即非莊嚴。必須能所兩忘。乃名莊嚴也。如來垂問。空生解悟。當知佛土莊嚴。是清淨心。無住相心。一有住著心。為外塵所縛。不能活潑自在。如朽木不復萌。死灰不復燃一般。自謂莊嚴。非真莊嚴也。應無所住而生其心。是金剛正眼涅槃妙心。直指單傳。最親最切句。昔日六祖從柴擔上一聞便悟。入黃梅室。直下承當。凡屬祖師門下。須從無住生心處討箇落著。不得作語言文字。拍盲承當。要與祖師西來意相應。方是莊嚴佛土也。按古作字。生心為性。性如流水。不生則竭。性如林木。不生則折。性如活火。不生則滅。性如月輪。不生則缺。天地之運。晝夜不停。萬物之機。循環不息。為無所住。故無不生。自性如如。本無住著。本無生滅。識得無住生心。便是無生法忍也。

須菩提。譬如有人。身如須彌山王。於意云何。是身為大不。須菩提言。甚大。世尊。何以故。佛說非身。是名大身。

承上文莊嚴佛土而言。隨機問答。悟得佛土莊嚴不著實相。不落大小。假令有人從相作觀。由空入假。丈六金身。忽而大等須彌。猶是法執邊事。何以故。清淨法身無有大小。佛說非身。是真法身。故名為大身也。

須菩提。如恒河中所有沙數。如是沙等恒河。於意云何。是諸恒河沙寧為多不。須菩提言。甚多。世尊。但諸恒河尚多無數。何況其沙。須菩提。我今實言告汝。若有善男子。善女人。以七寶滿爾所恒河沙數三千大千世界。以用布施。得福多不。須菩提言。甚多。世尊。佛告須菩提。若善男子。善女人。於此經中。乃至受持四句偈等。為他人說。而此福德勝前福德。

此三破著相布施求福之執。由諸菩薩。皆以七寶布施。多者為勝。佛就空生發問。謂恒河最多。河中之沙。非計較算數之所能及。是為多不。空生隨問隨答。不容擬議。佛以寶喻沙。盡沙滿界。用以布施。得福之多。自不容說。乃告之以受持經中四句

偈。為人解說者。此以法施。彼以財施。福德殊勝。非恒河七寶之所能及也。受謂諦信領受。持謂持守遵行。非泛泛念誦之比。為他人說者。四相全空。不說而說。人法兩忘。說而不說。我以不說說之。彼以不聞聞之。是名真解說。真福德也。

復次。須菩提。隨說是經。乃至四句偈等。當知此處。一切世間。天。人。阿脩羅。皆應供養。如佛塔廟。何況有人盡能受持讀誦。須菩提。當知是人。成就最上第一希有之法。若是經典所在之處。即為有佛。若尊重弟子。

承上文。告空生言。聞說此經。至四句偈等。當生希有難遭之想。非但諸菩薩眾。所當恭敬受持。世間天人。乃至阿修羅等皆當恭敬供養。如佛在塔在廟一般。法寶光明。照天照地。不可思議。何況盲人受持是經。行解相應。誦讀是經。心口如一。如是之人。便能不離本處。成就第一希有之法。法法流通。不令斷絕。經典所在。即佛所在。金剛會上。尊重弟子。如須菩提等。遍塞虛空。無在無不在也。

爾時。須菩提白佛言。世尊。當何名此經。我等云何奉持。佛告須菩提。是經名為金剛般若波羅蜜。以是名字。汝當奉持。所以者何。須菩提。佛說般若波羅蜜。即非般若波羅蜜。是名般若波羅蜜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有所說法不。須菩提白佛言。世尊。如來無所說。

法會未畢。遽請經名。蓋空生到此。已領妙悟。當中一問。截斷眾流。別通一路。結集前文。更進一解。學者當知。華屋之門。從此深入。未可得少為足也。奉持解義如上。所云佛說般若波羅蜜經云云者。謂是法親出佛口。故云佛說。默傳佛心。超出言外。雖有所得。實無可得。故云即非。即非即是。強與安名。故云是名。經題解說無容添足。出經名後。世尊說法已竟。却恐諸菩薩眾。同時聽受。領略羸旨。皆謂如來有所說法。故呼空生而徵詰之。空生果能密望其旨。直下承當。一句道破。如來實無所說。何等直截。所是所說之法。能是能說之人。如來人法兩空。能所雙泯。豈復更有說法之相邪。到此方知黃面老子。婆心叨怛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微塵。是為多不。須菩提言。甚多。世尊。須菩提。諸微塵。如來說非微塵。是名微塵。如來說。世界。非世界。是名世界。

此承上文。無所說法。不是頑空。蓋塵界銷鎔。合成一體。是非粉碎。攝入真空。青青翠竹。總是真如。鬱鬱黃花。無非般若。現大為小。微塵即界。現小為大。世界即塵。金剛全體。無處而

非法身。般若真光。隨在皆成法寶。是無所說。無非所說之法也。佛於□坐。一徵一答。針芥相投。宮商妙叶處。悟者方知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不。不也。世尊。不可以三十二相得見如來。何以故。如來說三十二相。即是非相。是名三十二相。

此承上文塵界銷鎔。是故法化如一。依正三身實相非有非無。奈諸菩薩眾仰觀慈容。皆從三十二相起見。殊不知此乃色相如來耳。當知別有一箇真性如來。非色非空。超然萬象之表。無變無壞。消歸四相之中。故云。是相即非相。識得非相。是名真相也。

須菩提。若有善男子。善女人。以恆河沙等身命布施。若復有人。於此經中。乃至受持四句偈等。為他人說。其福甚多。

四言福報。遺著相布施之執。前言七寶布施。是舍外物。向外馳求。此言身命布施。識破幻身。從幻作福。雖捨幻軀。究非實際也。須信受奉持四句偈。悟我人眾生壽者。四相全無。三輪體空。為他人說。人法兩忘。自他兼利。乃為究竟。其福甚多者。般若之福。遍及眾生。不可思議也。

爾時。須菩提。聞說是經。深解義趣。涕淚悲泣。而白佛言。希有。世尊。佛說如是甚深經典。我從昔來所得慧眼。未曾得聞如是之經。世尊。若復有人得聞是經。信心清淨。即生實相。當知是人。成就第一希有功德。世尊。是實相者。即是非相。是故如來說名實相。

上文言其福甚多。此云第一希有功德。較前得福。實為希有也。空生得聞是經。悟入真空實相。非前福報之比。懽喜到極。轉生悲泣。自幸聞法之深。轉傷際遇之晚。不待徵詰。而白佛言。悟後呈解也。空生已得慧眼。於有見真。未曾得聞是經。猶有空障。聞是經已。於空亦遣。了達中道。洞見實相。白世尊言。若復有人。聞我所聞。亦應得我所得。經中功德不求自至。遂於萬象森羅諸相虛幻之中。指出實相。為一切功德根本。即自性也。自性若無。功德亦無。識得自性。功德本有。所謂實相者。乃是信心清淨。妙湛總持。常空常寂。一大藏教收歸自性分中。無法可說。無佛可成。無生可度。是名實相成就第一希有功德也。經中所言。福德兼舉。為中根人說耳。此獨言功德者。是功成果滿之候。福報不足道矣。壇經有德在法身中。非在於福之語。正謂此也。

恐諸菩薩聞說實相。以為實有。著相求之。去道遠矣。故空生再白佛言。所謂實相者。心如太虛。無相可求。故云即是非相。又恐聞說非相。舍實取空。認作龜毛兔角。不知本來實相。即是非

相。非有非無非空非實。正如水中鹽味。色裏膠青。決定是有。不見其形。是故如來說名實相也。

世尊。我今得聞如是經典。信解受持不足為難。若當來世。後五百歲。其有眾生。得聞是經。信解受持。是人即為第一希有。何以故。此人無我相。無人相。無眾生相。無壽者相。所以者何。我相即是非相。人相。眾生相。壽者相即是非相。何以故。離一切諸相。即名諸佛。佛告須菩提。如是。如是。若復有人。得聞是經。不驚。不怖。不畏。當知是人甚為希有。

承上文第一希有功德。此但言希有。功德不足道矣。空生既悟之後。為眾生說法。使同歸於悟也。先陳我得聞是經典。信解受持。未足為難。願與當來五百年。為一小劫。所有眾生。同一信解。同一受持。乃為希有難得之緣。何以故。此信解受持之人。識得經中四句偈。即能空諸四相。我人眾生壽者。道是無相。即是非相。是相非相。二見俱離。與佛平等。故言即名是佛。佛乃印可。如是如是者。深契如來法要也。空生又恐後世眾生。於大乘經典。河漢其言。望洋而退。信受奉持難得其人。良由眾生心量狹劣。少見多怪。遇大而驚。逢高而怖。見難而畏。審能從聞入信。因信遣疑。安然不驚。怛然不怖。毅然不畏者。信受奉持。固為第一希有功德。當知是人。甚為希有。非功德之可比也。

何以故。須菩提。如來說。第一波羅蜜。即非第一波羅蜜。是名第一波羅蜜。

此承上文。更進一解。上文空生聞經得悟。更發大願。以此經偈。流通法界。直至五百年後眾生。人各聞經。人各信解受持。空諸四相。不驚不怖不畏。此是空生一片婆心法施。最為極則。世尊呼而告之云。汝所法施。是第一究竟。當知一切眾生。盡人有此一部真經。祕在如來藏中。悟則為佛。迷則眾生。究竟無佛可成。無生所度。無法可施。無岸可到。佛說布施。是第一波羅蜜。即非第一波羅蜜。不過假借名字。使人識取彼岸。先登直到耳。按波羅蜜有十。一布施。二持戒。三忍辱。四精進。五禪定。六智慧。七慈。八悲。九方便。十不退。此云第一者。指布施言。前為求福說。此度生說。

須菩提。忍辱波羅蜜。如來說非忍辱波羅蜜。是名忍辱波羅蜜。

承上文。身命布施。更進一解。前屬布施分攝。此屬忍辱者。蓋捨身斷命而行布施。是布施極則。不瞋不恚。不煩不惱。是忍辱極則。是能究竟到彼岸之人。當知更有向上一步。四相非有。三輪體空。無施者。無受施者。無辱可忍。無岸可登。方是極則之

極則。故語空生云。如來說忍辱非忍辱。不過假借名言。使人承當耳。

何以故。須菩提。如我昔為歌利王割截身體。我於爾時。無我相。無人相。無眾生相。無壽者相。何以故。我於往昔節節支解時。若有我相。人相。眾生相。壽者相。應生瞋恨。須菩提。又念過去於五百世作忍辱仙人。於爾所世。無我相。無人相。無眾生相。無壽者相。

承上文忍辱言。世尊現身說法。向自己分中。拈出忍辱榜樣。到此方是極則也。昔世尊五百世前作忍辱仙人。山中宴坐。遇歌利王出獵。王暫憩息。左右彩女。往見仙人圍繞禮拜。王既覺知。大怒割截仙人肢體。仙人懽喜納受。自發願云。願生生世世度王成佛。此便是身命布施。當節節支解時不生瞋恨。無甚奇特不過空諸所有。無受割截之我。無施割截之人。無業報之眾生。無癡戀身令之壽者。尚要解冤釋結。度令成佛而後已。是能忍辱。而行布施也。念過去下。乃追述前因。為後人布施榜樣耳。

是故須菩提。菩薩應離一切相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不應住色生心。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。應生無所住心。若心有住。即為非住。是故佛說。菩薩心不應住色布施。須菩提。菩薩為利益一切眾生故。應如是布施。如來說。一切諸相。即是非相。又說。一切眾生。即非眾生。

承上文。布施忍辱。離一切相而言。告須菩提。如來離相度生。諸菩薩亦應離一切相。發無上菩提心也。所云離相者。非是脫空之謂。謂於六塵擾擾。諸相交集中。萬象森羅。一真獨露。見色聞聲不應住著。香味觸法。亦復如是。前云應無所住而生其心者。境與心融。今云應生無所住心者。心隨境化。若心有所住。便是不融不化。著意安排。即為非住矣。是故佛說菩薩度生真心。不應住在六塵邊。而行布施。住相布施。利益有限。離相布施。利益無窮。故云應如是布施也。又恐菩薩從眾生著相。認相為我。眾生為人。相與眾生。分而為二。故佛隨建隨掃。說是相即非相。說是眾生即非眾生。眾生即相。相即眾生也。

須菩提。如來是真語者。實語者。如語者。不誑語者。不異語者。須菩提。如來所得法。此法無實無虛。

上文出經題後。佛為空生說法。深入一層。說到因果皆空時。却恐聞者。發起疑情。謂果空不必用因。因空不能得果。且因中行施。不住生心。則無實果可證矣。世尊不待請問。誠以勿疑。但當諦信。佛言真語無偽。實語無虛。如語無變。不誑語無欺。不異語無別。空生所聞之法。即如來所得之法。說實說虛。皆為戲論。不可妄起疑情也。

須菩提。若菩薩心住於法而行布施。如人入暗。即無所見。若菩薩心不住法而行布施。如人有目。日光明照。見種種色。須菩提。當來之世。若有善男子。善女人。能於此經受持讀誦。即為如來以佛智慧。悉知是人。悉見是人。皆得成就無量無邊功德。

此語空生重申法施玄旨。以菩薩心化度眾生者。心住於法而行布施。便成法執。而生法障。如入暗室。了無所見一般。若能不住於法。而行布施。豁開法眼。覩見法光。如有目人。見地分明。更藉日光。種種色相。照燭無遺。乃呼空生而付囑之。受持此經。傳與當來。盡人皆得受持讀誦。其人智慧。入佛知見。如來智慧所照亦復如是。感應道交。悉知悉見。成就無量功德。不可思議。此無住相。而行布施之妙用也。

須菩提。若有善男子。善女人。初日分。以恒河沙等身布施。中日分。復以恒河沙等身布施。後日分。亦以恒河沙等身布施。如是無量百千萬億劫以身布施。若復有人。聞此經典。信心不逆。其福勝彼。何況書寫。受持。讀誦。為人解說。

承上文。不住相布施而言。前淺後深。前經所說。不及時分。與等身分。此言一日三時。及恒河沙數等身分不及命根者。意此非前文身命布施之解。蓋調隨時隨地種種現身。歷劫行施也。前經止云受持。此云信心不逆。是與般若契合。直至不疑之地。一心隨順。依教奉行。非徒受持而已也。書寫受持為人解說。是從般若光中。流出語言文字。代佛宣揚。非徒紙上陳言。依文解義之可比。是能不住於法而行布施者。其福勝彼。謂般若經中。自然本具之福德。四句妙偈。包括恒沙身根器界一切眾生。皆在如來福德之中。勝彼現身布施者相去遠矣。

須菩提。以要言之。是經有不可思議。不可稱量。無邊功德。如來為發大乘者說。為發最上乘者說。若有人能受持讀誦。廣為人說。如來悉知是人。悉見是人。皆得成就不可量。不可稱。無有邊。不可思議功德。如是人等。則為荷擔如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何以故。須菩提。若樂小法者。著我見。人見。眾生見。壽者見。即於此經。不能聽受讀誦。為人解說。

此要言一經旨趣。超出凡情世見之外。故不可思。超出語言文字之外。故不可議。超出算數計較之外。故不可量。充滿十方。徧周三界故無邊。所云功德。即前不住相布施者是。此是佛法極則。非小根小器之人所能承當。如來特為菩薩乘。佛乘而說。能發大乘心者。即是菩薩。發最上乘心者。即同如來。無上法門。需人荷擔。倘或畏大樂小。必不能堪任負荷。儒教所謂人能弘道。非道弘人。是也。乃復申言。受持讀誦演說功德。具佛知

見。當為如來之所護念付囑。成就大功德藏。一肩負荷。無上菩提無有退屈。若是喜樂小法之人。自甘下劣。便著我見。分別彼此。便著人見。置四生於度外。期身命之延長。著眾生壽者見。四見存於隱微。四相積為生滅。不能契此經旨。信受讀誦。為人解說。如上所云也。

須菩提。在在處處。若有此經。一切世間。天。人。阿修羅。所應供養。當知此處即為是塔。皆應恭敬。作禮圍繞。以諸華香。而散其處。

此讚般若法身常住。世人但知敬信法寶。殊不知法寶即是法身。三世諸佛。慧命所寄。一切眾生。性命所關。在在處處有此法寶。在在處處有此法身。天人修羅同具同有。所當供養。如來滅度後遺下舍利真身。天上人間建塔莊嚴。實為恭敬。此經乃如來遺教。親口親言。非等閒文字之比。所當恭敬圍繞散華香於其處者。恭敬表皈依。圍繞表回向。散華香表一切功德。莊嚴佛土。處處皆然。無非般若也。

復次。須菩提。善男子。善女人。受持讀誦此經。若為人輕賤。是人先世罪業。應墮惡道。以今世人輕賤故。先世罪業即為消滅。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此讚般若功德。有離障出纏之益。上明生善。今明滅惡。造作定業。不可逃避者。修般若因。前生罪業應墮三惡道者。乘般若力。轉重為輕。不過餘殘宿報。定業難逃。為人輕賤。入般若門。宿生罪業即為消除。而得無上菩提也。置此論者。緣世間有信心行善。信經修性之人。現生輾轉。名位屈辱。衣食艱難。受人罵辱輕賤者。亦復不少。俗眼視之。便謂佛法無靈。不知此一輕賤。正是轉因易果。直趨無上菩提時節。不可因此而退屈也。佛語空生。宣布此義。

須菩提。我念過去無量阿僧祇劫。於然燈佛前。得值八百四千萬億那由他諸佛。悉皆供養承事。無空過者。若復有人。於後末世。能受持讀誦此經。所得功德。於我所供養諸佛功德。百分不及一。千萬億分。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。須菩提。若善男子。善女人。於後末世。有受持讀誦此經。所得功德。我若具說者。或有人聞。心則狂亂。狐疑不信。須菩提。當知是經義不可思議。果報亦不可思議。

此是如來現身說法。極言般若勝因。非供養承事一切諸佛所及。自念我在過去無量劫。然燈佛所得值若干數萬億諸佛。悉皆供養承事。無唐捐者。此種功德。實非前文身命布施之比。若復有人。於末後世。稱經功德。勝我供養承事功德。百不及一。乃至多數等分。所不能及者。蓋謂無相功德勝有為法萬萬也。極言此

經功德。不可思議如此。功德無盡。我說無盡。眾生無盡。疑信無盡。如來隨其根器而善導之。不可不說。不容盡說。所謂止止不須說。我法妙難思。一句道盡聞者易起疑情。心狂惑亂。反生誹謗。墮三惡道。利之適所以害之。起下文空生再問之意。

爾時。須菩提白佛言。世尊。善男子。善女人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云何應住。云何降伏其心。佛告須菩提。善男子。善女人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。當生如是心。我應滅度一切眾生。滅度一切眾生已。而無有一眾生實滅度者。何以故。須菩提。若菩薩有我相。人相。眾生相。壽者相。即非菩薩。所以者何。須菩提。實無有法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。

此節問答。頗涉重複。憨山決疑略云。初問應住降伏以來。通破凡夫修菩薩行者。所執之疑。當知我法二執。有麤有細。前破凡夫麤執。以所執五蘊色身為我執。執我所依為緣塵。六度之行。希求菩提者為法執。緣此二執。皆著相故。是故破初發心菩薩未悟般若之疑。但顯下不見有眾生可度也。此後乃破細微我法二執。是已悟般若之菩薩。但執有能證之智。為我。有所證之真如。為人。能證能悟。為眾生。證悟未忘。潛續如命。為壽者。以此四相。最極微細。故為微細二執。所謂存我覺我也。故向下發揮。獨標一我字。但破我執。上不見有佛果可求也。此與前文。問同意別。觀者應知。

經中初問。云何應住。云何降伏其心者。謂初心菩薩。大心凡夫。始發度生之心。種種著相。依著自己五蘊色身修行。其所布施。執著六塵麤相而求福報。其所求菩提。執著化佛色相之身。其土。則眾寶莊嚴之土。種種修行。皆不離相。去般若遠矣。空生發問。被佛重重破斥。直至一切色相皆離。方契真如。般若實智。到此。空生已悟。大眾疑消。經文不可思議已前。皆是此意也。

今此經文以下。乃是破已悟般若菩薩微細之執。四相皆細。到此。獨標一我字為首。但云。我應滅度眾生。再不復言及布施。是知已悟菩薩。功行已圓。惟有生。佛之見未泯耳。然此細智為我。又問應住降伏。似與前問同意何也。蓋此菩薩。已離五蘊。但習氣未忘。故於真如智中。亦求安住。且謂菩提有所住處。求而不得。致心不安。故問降伏。此求佛之心未安。以生佛之見未泯。不達平等一如之故。問同意別。故世尊破云。發菩提心者。當作如是觀。我滅度一切眾生已。實無有一眾生得滅度者。良以眾生。本自如如。不待更滅更度。若執有滅度。便著四相。非菩薩矣。此不見有眾生可度也。生佛本來平等。眾生既無可滅。此

中實無有法可求菩提者。何以故。以眾生本自寂滅。即是菩提。不得更求。此不見有佛果可求也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於然燈佛所。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。不也。世尊。如我解佛所說義。佛於然燈佛所。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佛言。如是。如是。須菩提。實無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。若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。然燈佛即不與我授記。汝於來世。當得作佛。號釋迦牟尼。以實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是故然燈佛與我授記。作是言。汝於來世。當得作佛。號釋迦牟尼。何以故。如來者。即諸法如義。若有人言。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。實無有法。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。如來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於是中無實無虛。是故如來。說一切法皆是佛法。須菩提。所言一切法者。即非一切法。是故名一切法。

此承上文言。無上菩提。實無有法可得。佛呼空生而徵詰之。昔從然燈受記。盡人皆謂無上菩提。有法可得也。空生領悟。解佛所說妙義。信知無上菩提無法可得。是名真得。佛為印可。如是如是云者。蓋謂實無有法可得。方是無上菩提極則。然燈授記。當得成佛。以此之故。倘我於法。實有所得。不名如來。不蒙授記矣。反復申明無法可得之義。如來授記當作釋迦牟尼者。以如來洪名。乃十號之一。如是諸法如義。謂真如性。無得無失。無去無來。故云如來。世尊成佛。然燈授記。即是此義。非更有所得也。若復有人言。無上菩提實有所得。殊不知無有法可得者。是名真得。無實無虛。是名實無所得。如來所說一切法。正是無實無虛之妙諦。是法非法。皆名佛法。要而言之。名為佛法。即非佛法。古德云。用即知而常寂。不用則寂而常知。方契妙覺。是故名為一切法也。

須菩提。譬如人身長大。須菩提言。世尊。如來說。人身長大。即為非大身。是名大身。須菩提。菩薩亦如是。若作是言。我當滅度無量眾生。即不名菩薩。何以故。須菩提。實無有法名為菩薩。是故佛說一切法無我。無人。無眾生。無壽者。須菩提。若菩薩作是言。我當莊嚴佛土。是不名菩薩。何以故。如來說。莊嚴佛土者。即非莊嚴。是名莊嚴。須菩提。若菩薩通達無我法者。如來說名真是菩薩。

此借大身以喻法身。不可著相求也。如來徵詰。空生領悟。大身之外。別有非身。非身者法身也。菩薩若存我執。我滅度眾生。猶執認大身為我。不復知有真我。即不名之為菩薩也。何以故。實無有法。名為菩薩。無有大身。是名非身。法即非法。身即非

身。相即非相。我人眾生壽者。同歸於無。豈復更有一法可得耶。又借佛土為喻。佛土者。心土也。佛土無相。云何莊嚴。若有可莊嚴者。便是有法可得。不名菩薩。當知如來所說莊嚴者。是莊嚴法身。非莊嚴大身。法身非身也。識得非身。是名莊嚴。通達無我之法。無有一法可得。是則名為真菩薩也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有肉眼不。如是。世尊。如來有肉眼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有天眼不。如是。世尊。如來有天眼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有慧眼不。如是。世尊。如來有慧眼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有法眼不。如是。世尊。如來有法眼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有佛眼不。如是。世尊。如來有佛眼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恒河中所有沙。佛說是沙不。如是。世尊。如來說是沙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一恒河中所有沙。有如是沙等恒河。所有沙數。佛世界如是。寧為多不。甚多。世尊。佛告須菩提。爾所國土中。所有眾生。若干種心。如來悉知。何以故。如來說。諸心皆為非心。是名為心。所以者何。須菩提。過去心不可得。現在心不可得。未來心不可得。

此承上文。菩薩既悟之後。尚存人法細執。佛於諸相之中。獨標一我。復於我相之中。表出法身。又曰非身。種種破除。無法可執。却恐菩薩深信無相之解。沉空滯寂。墮在空執。未免偏枯。故呼空生而徵詰之。歷舉五眼。證明前解。即今青蓮紺目。現在如來面上者。肉眼也。上見諸天。下徹十地者。天眼也。照見眾生。根性深淺。識陰輪迴者。慧眼也。照見法身。遍周法界。辨別一切有無空假者。法眼也。照見佛土。無邊世界。放光普徧。破諸黑暗。圓滿十方。無障無礙者。佛眼也。肉眼屬如來報身。四種聖眼。屬清淨法身。法身無相。非藉報身。不能度人。聖眼無形。非藉肉眼。不能見物。若執定是無。便落空亡外道。故歷舉五眼。以徵詰之。空生領悟。隨機答問。不生知解。如來再以恒河沙為喻。空生信為甚多。乃曉之以眾生心量。如來悉知悉見者。以有五眼之故。究竟眾生心量。萬別千差。盡屬妄想。皆為非心。非心之心。即名為心。猶肉眼之眼。聖眼所寄。即名為眼也。又恐聞說諸心。謂有實心。更須破遣。過去已滅。現在虛妄。未來未起。三際推尋。求心了不可得。五眼所見。瞥地成空。有無俱遣矣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若有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。是人以是因緣。得福多不。如是。世尊。此人以是因緣。得福甚多。須菩提。若福德有實。如來不說得福德多。以福德無故。如來說得福德多。

經中屢言福報。此於菩薩既悟之後。似不須說。如來再三徵詰者。却恐已悟菩薩。於人法細執之中。未忘修福之見。仍是法執邊事。重重破遣。有者取相也。無者離相也。離相見性。性如虛空。其福無量。比前受持讀誦解說。更深一層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佛可以具足色身見不。不也。世尊。如來不應以具足色身見。何以故。如來說。具足色身。即非具足色身。是名具足色身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可以具足諸相見不。不也。世尊。如來不應以具足諸相見。何以故。如來說。諸相具足。即非具足。是名諸相具足。

上文掃除相見。不得取有。不得落空矣。却恐菩薩悟後起疑。謂布施福德乃成佛之因。故感具足莊嚴之果。今謂福德實無。是無果也。無佛可成。是無果也。即今現身如來。具足色相從何而有耶。故呼空生而徵詰之。空生言下領悟。謂不應從色身諸相見如來者。蓋以如來法身。具足三十二行。是故成此報身。具足三十二相。識得法身。便不應從報身上起見也。復自解悟如來所說具足色身者。無非赤肉團中。幻化之軀。當知中有一箇無位真人。清淨妙色之身。乃名法身。故云非具足色身。即非即是也。具足諸相。則八十種好。萬德莊嚴。又不止於三十二相矣。復次徵詰。空生領悟。一如前解。謂諸相具足。依舊報身邊事。故云即非具足。離却諸相。不見如來。故云是名具足也。

須菩提。汝勿謂如來作是念。我當有所說法。莫作是念。何以故。若人言。如來有所說法。即為謗佛。不能解我所說故。須菩提。說法者。無法可說。是名說法。

承上文言。妙相無相。固非諸相可見。即今說法。亦是無說之說。非言說可求。語空生言。如來諸相非相。所固然也。即今說法。不得著相。勿謂如來超心作念。自言我當有所說法。說者不作此念。聽受者亦不應作此念。若人從語生解。便謂如來有所說法。不是信佛。乃是諸佛。何以故。我所說法。不在言說。著相之人。但以言說為說。不能解我不說之說也。復告空生以曉之云。凡說法者。本無法可說。特為眾生去除外妄而說。是以妄遣妄。非有真實。眾生既悟。則不用此法矣。

爾時。慧命須菩提白佛言。世尊。頗有眾生。於未來世。聞說是法。生信心不。佛言。須菩提。彼非眾生。非不眾生。何以故。須菩提。眾生眾生者。如來說非眾生。是名眾生。須菩提白佛言。世尊。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為無所得耶。佛言。如是。如是。須菩提。我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乃至無有少法可得。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復次。須菩提。是法平等。無有高下。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以無我。無人。無

眾生·無壽者。修一切善法。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。所言善法者。如來說即非善法。是名善法。

承上文。無法可說。是名說法而言。空生妙悟法身。能信能受。能續佛慧命矣。爾時故稱慧命須菩提。此示生法一如。無法可說。無眾生可度也。空生領悟無法可說之旨。但恐未來眾生。聞此妙法。未知能信受不。問佛。蒙答云。若作此解。便是眾生佛法。分而為二矣。當知眾生本如。與法平等。無有眾生之相。故云彼非眾生。但以真如隨緣而成眾生。故云非不眾生。復語空生。發明其故。所謂眾生者。謂我說一切法。為度一切生。既無一切生。即無一切法。法生眾生。眾生生法。是謂眾生生者。是故如來說非眾生。是名眾生也。

空生意謂。佛法因於眾生。而後有法。既無所得矣。今佛所得無上菩提。是有耶。是無耶。佛決其無。故印可之。告空生言。無上菩提。我與眾生。同具真性。本無得失。無所得固爾。即一切細微少許之法。皆無所得。是故名為無上菩提也。復告之言。所謂法者。乃是眾生平等正覺之法。悟之為佛。無有高相。迷為眾生。無有下相。故名為無上菩提也。若著我人眾生壽者之相。則非平等矣。離却四相。修一切善法。則得無上菩提矣。善法者。即經文所謂布施供養禮敬嚴土等。皆名善法。亦名有為法。故云非善法。是名善法。

須菩提。若三千大千世界中所有諸須彌山王。如是等七寶聚。有人持用布施。若人以此般若波羅蜜經。乃至四句偈等。受持讀誦。為他人說。於前福德百分不及一。百千萬億分。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。

承上文云。善法既非。則寶聚布施亦非善法。惟般若功德。方稱殊勝。蓋以般若經中。四句偈等。乃是如來慧命所寄。眾生迷悟所關。若受持讀誦演說者。便能續佛慧命。能令眾生背迷合覺。福德廣大。比之寶聚布施。相去多多也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汝等勿謂如來作是念。我當度眾生。須菩提。莫作是念。何以故。實無有眾生如來度者。若有眾生如來度者。如來即有我人眾生壽者。須菩提。如來說。有我者。即非有我。而凡夫之人以為有我。須菩提。凡夫者。如來說即非凡夫。是名凡夫。

承上文云。經中四句偈為他人說。是為度生功德。恐人錯解。謂如來有意於度生也。故呼空生而曉之言。勿謂如來作念度生。汝亦勿作此念。謂如來實有度生之相。若有眾生為如來所度者。如來便有能度之我。有所度之人。人等眾生。我為壽者。則非如來真我矣。如來說法。實非有我。而凡夫之人。自生人我。以為有

我。遂疑如來亦復有我耳。要之是法平等。無有高下。悟則為聖。迷則為凡。說是凡夫。却非凡夫。而名之為凡夫者。平等性智無聖無凡也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不。須菩提言。如是。如是。以三十二相觀如來。佛言。須菩提。若以三十二相觀如來者。轉輪聖王。即是如來。須菩提白佛言。世尊。如我解佛所說義。不應以三十二相觀如來。

此遙承具足身相而言。三十二相即具足身相也。因上文度生之解。誠恐眾生起疑。謂佛現身說法。不離報身。身屬色相。法是音聲。離却色聲二者。從何說法。從何聞法耶。呼空生而徵詰之。空生信能。言下領悟。不可以身相觀如來也。佛再舉轉輪聖王以實之。蓋以轉輪聖王。亦具有此三十二相。猶是凡夫。喚作如來不得。空生再申前悟。如來不可以相觀者。無相方是如來。不可以色見。不可以聲音求也。

爾時。世尊而說偈言。若以色見我。以音聲求我。是人行邪道。不能見如來。

按經中四句偈。似指此四句而言。一經之中。無一偈字。今明明說偈。解當屬此。要知此偈。即前文無我人眾生壽者四句。前句是標出名相。此偈乃埽蕩邪解。行邪行者。即著相眾生。從色聲邊。橫生人我等見。不見自性真如來。即不見現前說法如來也。味二我字。當識真我。即如來四德中。常樂我淨之我。

須菩提。汝若作是念。如來不以具足相故。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。莫作是念。如來不以具足相故。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。汝若作是念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。說諸法斷滅。莫作是念。何以故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。於法不說斷滅相。

前文說偈已。又恐諸菩薩。悟後起疑云。如來不可以色見。不可以聲求。經中所言。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離却色聲。誰是得者。豈非斷滅諸相。并無上菩提。同歸斷滅。乃是究竟耶。此語空生。總是反覆叮嚀。不可作斷滅會去。以具足相而得菩提。固然不是。不以具足相而得菩提。亦是斷滅邪見。當知無上菩提本無斷滅。說法度生。總是掃除四相。不曾教人。并無上菩提。同歸斷滅也。

須菩提。若菩薩以滿恒河沙等世界七寶。持用布施。若復有人知一切法無我。得成於忍。此菩薩勝前菩薩所得功德。何以故。須菩提。以諸菩薩不受福德故。須菩提白佛言。世尊。云何菩薩不受福德。須菩提。菩薩所作福德。不應貪著。是故說不受福德。

經中屢言福報。或淺或深。或麤或細。不一而足。總是如來善觀眾生心量。凡夫之人。固然着相求福。就是大心菩薩。未得悟入時。未免從法執上。頻起福報之見。菩薩既悟之後。人法麤執已忘。尚存微細法執。未能盡化。孜孜汲汲。修行布施。又復勸人布施。猶有細微受福報之見在。故說經至此。重申明之。說一不受二字。蓋謂福報若無。固無可受。福報若有。亦不容受。三輪體空。四相全無。了達一切諸法無我。成就無生法忍。一切福報。皆不可得。無有與者。亦無受者。世界空。七寶空。能施所施皆空。受與不受。皆不可得。到此方是福報極則。受持經偈。讀誦演說。不消再說矣。空生又慮菩薩法執。如佛所說。不受功德。一切功德。盡舍盡棄。方成菩薩。是斷絕世人作福之念矣。故有此問。如來曉之云。所言不受者。乃當作福之時。不起一念貪求著相之心。是名不受。即六祖所云。不思善。不思惡。初祖云。布施本無功德。皆此意也。

須菩提。若有人言。如來若來若去。若坐若臥。是人解我所說義。何以故。如來者。無所從來。亦無所去。故名如來。

承上文。不受功德。恐人起疑云。即今如來行住坐臥四威儀中。去來自在。豈不是納受福德之人。故呼空生而曉之云。若作如是見解。便不解我前所說不受功德之義。蓋謂之如來者。是諸法如義。雖云若來。無所從來。雖云若去。無所從去。無去不滅。無來不生。乃是自性真佛。無功德之可受也。

須菩提。若善男子。善女人。以三千大千世界碎為微塵。於意云何。是微塵眾寧為多不。須菩提言。甚多。世尊。何以故。若是微塵眾實有者。佛即不說是微塵眾。所以者何。佛說。微塵眾。即非微塵眾。是名微塵眾。世尊。如來所說三千大千世界。即非世界。是名世界。何以故。若世界實有者。即是一合相。如來說。一合相。即非一合相。是名一合相。須菩提。一合相者。即是不可說。但凡夫之人貪著其事。

承上無所從來。無所從去。謂佛身充滿於法界。隨處和合。假如粉世界而作微塵。佛與塵合。而不為多。所謂合大於小也。聚微塵為世界。佛與界合。而不為大。所謂合小於大也。究竟如來實性。非一非二。無離無合。合於微塵。塵中有界。合於世界。界中有塵。故云非微塵。非世界。合於微塵。塵中有佛。合於世界。界中有佛。故云是名微塵。是名世界。一者法身也。合者法界也。非實非虛。非有非無。若以為實有者。是法身合於法界。故云即是一合相。法界異於法身。故云。即非一合相。法身不離法界。故云是名一合相。究竟是與非。皆不可說。悟者得之。若是凡夫之人。未免貪著。執理礙事。執事礙理。所謂一合相者。

落在事為邊。貪戀執著。不得自在矣。佛語空生。反覆發明。解菩薩悟後。人法細微二執也。

須菩提。若人言。佛說我見·人見·眾生見·壽者見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是人解我所說義不。不也。世尊。是不解如來所說義。何以故。世尊說。我見·人見·眾生見·壽者見。即非我見·人見·眾生見·壽者見。是名我見·人見·眾生見·壽者見。須菩提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。於一切法。應如是知。如是見。如是信解。不生法相。須菩提。所言法相者。如來說即非法相。是名法相。

遙承上文。若樂小法者。著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。更進一解。掃除細微法執知見也。前說小法。乃為樂小乘者說。見有五蘊色相之我。見有對我之人。見有無明煩惱之眾生。見有留形住世之壽者。種種癡見。遂成種種著相。欲空諸相。先空諸見。方不墮於小乘凡夫也。說經至此。乃為大乘菩薩。已入悟門。不復更有我人生壽諸相。但於微細惑中。少存知見。見有已悟之我。同悟之人。未悟之眾生。悟後接續慧命之壽者。此見尚存。真見便著。不能一超直入。直取菩提矣。故呼空生而詰之云。我前曾說我人等見。乃為樂小法者說。若人說我果有此說。是解我所說義不。空生領悟。信知是人。不解如來妙義。蓋如來說法。隨人根器利鈍。而施法藥。彼樂小法者。破其邪見。乃說諸見。所說諸見。是眾生見。不是佛見。因眾生之有邪見。是故隨其所墮。而名之為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耳。若是大乘菩薩。既悟之後。發無上菩提心者。一切知見。即一切法。如是知。便是真知。如是見。便是真見。如是信解。便是深信解悟法門。不復更生法相。蓋此法相。著於四相。便非法相。不著四相。乃名法相也。再語空生。當從諸見。而求真見。楞嚴經云。見見之時。見非是見。見猶離見。見不能及。是之謂真見也。

須菩提。若有人以滿無量阿僧祇世界七寶持用布施。若有善男子·善女人。發菩提心者。持於此經。乃至四句偈等。受持讀誦。為人演說。其福勝彼。云何為人演說。不取於相。如如不動。

說經至此。復言布施。菩薩悟後。不受福德。受持經偈。為人演說。殊勝異常。惟演說妙義。非尋常名言章句。依文解義之比。蓋謂演說真如。不取著外邊語言文字之相。不動著中道如如之性。能闡揚佛心。續佛慧命。乃謂之演。語默一如。無法可說。熾然常說。乃謂之說。說經至此。一切語言文字。即真即幻。即幻即真。三乘十二分教。總是有為之法。故說偈以結之。

何以故。

一切有為法。如夢幻泡影。如露亦如電。應作如是觀。

何以故。佛自發揮言。何故為人演說。不取於相。如如不動乎。乃說偈言。一切佛法。皆有為法。虛妄不實。如夢者。寐時為有。寤後全無。如幻者。幻術而有。真實則無。如泡者。外邊似有。中間實無。如影者。隨光而有。光滅則無。如露者。依草而有。見現則無。如電者。先雷而有。雷後則無。如是觀想非真。一切有為之法都無實相。一部真經。總在真如實相之中。說有說無。皆為戲論也。

佛說是經已。長老須菩提及諸比丘。比丘尼。優婆塞。優婆夷。一切世間。天。人。阿修羅。聞佛所說。皆大歡喜。信受奉行。

此是結經常儀。所云皆大歡喜者。乃妙契於心。信之真。受之切。奉行不虛也。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

[CBETA 贊助資訊](#)

(<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>)

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，CBETA 帳務由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承辦，並成立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－ CBETA 專戶，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，歡迎各界捐款贊助。

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，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。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。

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，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，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[前往捐款](#)

信用卡（單次 / 定期定額）捐款

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。

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，請傳真至 02-2383-0649，並請來電 02-2383-2182 確認。

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。

請在此下載 [授權書](#) (MS Word 格式)

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: 1 9 5 3 8 8 1 1

戶名: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, 請特別註明, 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, CBETA 引用其服務, 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, 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, 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, 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, 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[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](#)

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。

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, any donation (ex- cheques, remittance, etc.,) please entitle to "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".
